

青岛黄海学院文件

青黄院教发〔2024〕16号

关于印发《青岛黄海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青岛黄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黄海学院

2024年7月2日

青岛黄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理教学中的事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职工（含兼职）在教学活动、教学管理或教学服务保障等工作中，因本人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教学任务和教育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分为课程教学、课程考核、实践教学、教学管理和其他。教学事故根据其性质和所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分为三个级别：重大教学事故（Ⅰ级），较大教学事故（Ⅱ级），一般教学事故（Ⅲ级）。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四条 涉嫌教学事故的行为或事件发生后，责任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据实报告责任人所在单位及教学工作部。

第五条 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接到教学事故报告后，负责查实；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在两个工作日内填报《青岛黄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表》，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教学工作部。

填写《青岛黄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表》时，应明确列出责任人，不得以部门或集体代替。较大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应附上有关责任人或知情人的书面报告材料。

第六条 教学工作部对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提出的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进行初审。初审后由教学工作部召集人力资源部、监察处等部门成立工作小组，进行调查、复核，形成认定结论。

I 级、II 级教学事故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七条 责任人或其他教职工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一周内向教学工作部提交《青岛黄海学院教学事故申诉表》，成立仲裁工作小组进行复议，并在 1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八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对 III 级教学事故责任人，评定其当月绩效薪金档次为末等，取消其当年的评优资格，并给予其部门范围内的通报批评。

（二）对 II 级教学事故责任人，评定其当月绩效薪金档次为末等，取消其一年内的评优、晋职、职称评审、加薪资格，给予其警告处分，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

（三）对 I 级教学事故责任人，扣除其当月和当年绩效薪金，取消其两年内的评优、晋职、职称评审、加薪资格，给予其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

（四）一年内构成多次教学事故者：2 次 III 级教学事故的按 II 级教学事故认定；3 次 III 级教学事故的、或 1 次 III 级和 1 次 II

级教学事故的、或 2 次Ⅱ级教学事故的均按Ⅰ级教学事故认定。对一学年内发生两次及其以上Ⅰ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调整岗位、降级（职）使用或解聘处理。

第九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当事人采取及时、有效措施予以补救的，可视情况减轻或免于处理。

第十条 对于发生教学事故，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生、专科生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青岛黄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青黄院教发〔2021〕6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学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 附件：
1. 青岛黄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2. 青岛黄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表
 3. 青岛黄海学院教学事故通知书
 4. 青岛黄海学院教学事故申诉表

附件 1

青岛黄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类别	一般教学事故（Ⅲ级）	较大教学事故（Ⅱ级）	重大教学事故（Ⅰ级）
课程教学	1.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上课地点、时间。 2. 除突发事件外，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或上课期间擅自离开课堂 5 分钟以内。 3. 未按照教学大纲组织教学，擅自减少教学内容，学时数达 6 学时。	1. 未经批准私自请人代课。 2. 除突发事件外，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或上课期间擅自离开课堂 5 分钟及以上。 3. 未按照教学大纲组织教学，擅自减少教学内容，学时数达 6 学时以上。	1. 违犯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2. 未经批准擅自停课、缺课。
课程考核	1. 未经允许，擅自请人代监考或更换监考考场。 2. 考试期间，监考及有关人员除突发事件外，迟到、早退或离岗 5 分钟以内。 3. 批阅试卷、核算、录入成绩过程中出现错误。	1. 考试期间，监考及有关人员除突发事件外，迟到、早退或离岗 5 分钟及以上。	1. 考试期间，监考及有关人员无故缺席。 2. 试卷命题、印刷、传送、保管中泄露试题。
实践教学	1. 未按管理规定做好实验实训课准备或指导工作，影响实验实训教学正常开展。 2. 在校外实践中，指导教师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1 天。	1. 在校外实践中，指导教师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2 天。 2. 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毕业设计（论文）抽检中，指导的设计（论文）被认定为不合格。	1. 实践教学过程中，教师指导错误或擅离职守，造成安全事故、重大财产损失或恶劣影响。 2. 在校外实践中，指导教师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3 天及以上。

类别	一般教学事故（Ⅲ级）	较大教学事故（Ⅱ级）	重大教学事故（Ⅰ级）
教学管理	1. 试卷未准备好导致考试延迟10分钟以内。 2. 考试安排未通知到学生，造成学生误考；或未通知到监考人员，造成监考缺岗。	1. 试卷未准备好导致考试延迟10-20分钟。 2. 在考试安排中漏排班级、考试课程，影响考试正常秩序。 3. 未按人才培养方案落实课程安排，导致学生学分达不到毕业要求。	1. 试卷未准备好导致考试无法进行。 2.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3. 审查失职，漏发、错发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其他	其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及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的认定。		

附件 2

青岛黄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表

责任人姓名		所在部门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责任人 所在部门认 定处理意见	教学事故梗概（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等）: 教学事故认定依据: 教学事故处理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工作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事故认 定工作小组 意见	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青岛黄海学院教学事故通知书

_____老师:

(事由)

根据《青岛黄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青黄院教发〔2024〕 号)第 条的有关规定,认定为 _____级教学事故。

具体处理意见如下:

若对事故的认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学工作部提出复议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青岛黄海学院

年 月 日

附件 4

青岛黄海学院教学事故申诉表

申诉人姓名	
申诉时间	
申诉事项	
申诉理由 (在表后 附证据)	申诉人: 年 月 日

抄报：校董事会、校党委

青岛黄海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 日印发
